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禄公招（服务）2024-014

项目名称：湟源县2025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湟源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1
16.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4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费	24
十一、其他	25
第三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8
(一) 投标要求	68
(二) 项目概况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湟源县教育局委托，拟对“湟源县2025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禄公招（服务）2024-014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389.60 万元（包 1:人民币 350.68 万元；包 2:人民币 38.92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包 1：蔬菜瓜果调料干鲜类，鸡蛋，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米面油，包 2：学生奶）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期	2025 全年度(两个学期，春季学期以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学起算，秋季学期至 2026 年元月寒假结束)。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p> <p>包1：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投标人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定点屠宰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投标人为食品经营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屠宰企业的《定点屠宰资质》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p>

	<p>用农产品合格证》；</p> <p>(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牛羊肉类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p> <p>(4)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p> <p>(5)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p> <p>包2: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投标人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食品经营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p> <p>(4)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p> <p>8. 其他资质条件: 本项目共两个包, 投标人可对以上包均可投标, 最多允许中1个包。</p>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 咨询电话: 政采云95763。(提示: 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及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p> <p>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注: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p>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 湟源县教育局</p> <p>联系人: 冯女士</p> <p>联系电话: 0971-2481975</p> <p>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西大街8号</p>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3859218</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中惠紫金城大C区20栋楼703室</p> <p>邮箱：qhzlzbd1@163.com</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2238971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部门：湟源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1-2480721</p>

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禄公招（服务）2024-014
2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2025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湟源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389.60万元(包1:人民币350.68万元;包2:人民币38.92万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389.60万元(包1:人民币350.68万元;包2:人民币38.92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包1：蔬菜瓜果调料干鲜类，鸡蛋，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米面油，包2：学生奶)
10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1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p> <p>包1: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p>

		<p>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投标人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定点屠宰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投标人为食品经营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屠宰企业的《定点屠宰资质》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p> <p>(3)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牛羊肉类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p> <p>(4)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p> <p>(5)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p> <p>包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投标人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食品经营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p> <p>(5)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p> <p>8. 其他资质条件：本项目共两个包，投标人可对以上包均可投标，最多允许中 1 个包。</p>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17	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1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5全年度(两个学期，春季学期以2025年3月1日开学起算，秋季学期至2026年元月寒假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各服务区域(营养餐实施各学校)。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1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包 1-包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适用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6)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17) 项目实施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12-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产品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包 1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 报价	15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下浮率) × 价格权值(15%)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 服务 能力	47分	<p>1. 技术产品响应（9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p> <p>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食品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应急保障力（10分）： 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预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p>

			<p>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配送设施保障（20分）：</p> <p>（1）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普通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冷链（保鲜）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为准）</p> <p>（2）服务团队配备5人及以上团队人员（需提供用工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满分为8分，未提供不得分；配备5人及以上食品配送人员（需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10分。（注：服务团队配备人员与配备食品配送人员不与重复计算）</p> <p>（3）食品存放场所</p> <p>投标人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库；②保鲜库；③库房；每个库房300m²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2分，满分6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材料（或购买合同）的复印件。</p>
3	履约能力	3分	<p>同类业绩：提供自2021年12月01日至今的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p>
4	项目实施方案	28分	<p>1.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根据项目具体配送食材，确保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建立食品安全机制②遵循源头管理方案③保障仓储质量安全④保障运输食材质量安全⑤有效的售后质量保障机制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食品保鲜措施（5分）：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就投标人针对本包提出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采购环节保鲜措施②食材的保质期承诺③食材品质保证④配送过程的随时监测⑤卫生检查制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配送实施方案（8分）：投标供应商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提供储运、配送</p>

			<p>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的配送标准②食材种类的分货③食材送货的流程④食材送货中的协调及保障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4分）：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包含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资料的装订④台账、档案管理方案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配送时效响应方案（1分）：针对各学校临时性配送任务，配送响应时间1小时内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售后服务能力	7分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情况及解决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承诺供货时食材证明资料齐全⑥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⑦应对突发情况处置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7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包2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下浮率) × 价格权值(15%)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 技术产品响应（9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p>

2	技术服务能力	47分	<p>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食品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应急保障力（10分）： 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预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配送设施保障（20分）：</p> <p>（1）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普通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冷链（保鲜）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为准）</p> <p>（2）服务团队配备5人及以上团队人员（需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等证明材料）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满分为8分，未提供不得分；配备5人及以上食品配送人员（需提供用工合同及社保等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服务团队配备人员与配备食品配送人员不与重复计算）</p> <p>（3）食品存放场所</p> <p>投标人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库；②保鲜库；③库房；每个库房200m²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2分，满分6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材料（或购买合同）的复印件。</p>
3	履约能力	3分	<p>同类业绩： 提供自2021年12月01日至今的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p>
			<p>1.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项目具体配送食材，确保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建立食品安全机制②遵循源头管理方案③保障仓储质量安全④保障运输食材质量安全⑤有效的售后质量保障机制等；以上因</p>

4	项目 实施 方案	28分	<p>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食品保鲜措施（5分）：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就投标人针对本包提出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采购环节保鲜措施②食材的保质期承诺③食材品质保证④配送过程的随时监测⑤卫生检查制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配送实施方案（8分）：投标供应商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的配送标准②食材种类的分货③食材送货的流程④食材送货中的协调及保障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4分）：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包含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资料的装订④台账、档案管理方案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配送时效响应方案（1分）：针对各学校临时性配送任务，配送响应时间1小时内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售 后 服 务 能 力	7分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情况及解决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承诺供货时食材证明资料齐全⑥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⑦应对突发情况处置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7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 5% 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

1. 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指导进行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 收取对象：按合同约定执行，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湟源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米、面、油类试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米、面、油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

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供货价格

大米：**元/**kg（袋）；面粉：**元/**kg（袋）；
油：元/*L（桶）。

以上价格为中标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乙方提出需要涨价时，乙方需提供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方提出需要降价时，依据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经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 xx 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 xx 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 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xx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安排专人现场验收, 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 现场称重, 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 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 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 验收标准

1. 大米: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 要求米粒饱满, 没有生霉, 色泽、气味正常。

2. 面粉: 品质良好, 颜色正常,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 0.70)。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 色泽、气味正常。

3. 玉米油: 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色泽透明均匀, 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

4. 胡麻油: 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色泽透明均匀,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

5. 一级大豆油: 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色泽透明均匀, 不含异物,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

菜籽油: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色泽透明均匀, 不含异物,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

食用调和油: 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 不含异物,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2021)。

6. 杂粮类: 有正规生产厂家,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 独立包装。

9. 查验米面油、杂粮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 提供针对米、面、油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 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 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要求, 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 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 要做到包装完整, 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 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 (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 做到**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 紧急情况下**小时内响应, 并在**小时内配送到位,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湟源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奶类试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肉、蛋、奶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食类执行 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对乙方提供食品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

方提供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供货价格

1. ** 肉 （部位或品类）：**元/kg；

（家禽类）（部位或品类）：**元/kg。

2. 以上价格为中标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乙方提出需要涨价时，乙方需提供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方提出需要降价时，依据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经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 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 xx 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 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xx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安排专人现场验收, 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 现场过秤, 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 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 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 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 验收标准

1. 猪肉: 外观应呈现自然的红色或粉红色, 表面有光泽, 无淤血斑、无过多的脂肪覆盖, 且脂肪颜色应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 肌肉纤维应有弹性;

2. 牛肉: 肉色深红、无积水、肉质有弹性、层次分明, 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 切面光泽及微湿润, 极小渗出物, 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 脂肪白色或乳白色, 无寄生虫, 无注水;

3. 羊肉: 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 有弹性、外表微收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4. 鸭肉: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5. 鸡肉: 大小符合要求, 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淤血斑无或极少, 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 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6. 鸡蛋: 表面干净, 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无霉斑, 重量在 50-70g 之间, 生产到送货不超过 7 天;

7. 牛肉、羊肉验收时要检查卡环, 牛肉是 4 个卡环, 羊肉是 2 个卡环, 卡环的编号同检疫合格证明编号是同一号码。

第八条包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食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肉食、家禽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第九条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 xx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 xx 小时内响应，并在 xx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第十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材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材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湟源县 2025 年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肉、蛋、蔬菜瓜果类试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蔬菜瓜果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1. **菜：**元/kg； **水果： **元/kg；

2. 以上价格为中标价，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更改。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乙方提出需要涨价时，乙方需提供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定后，

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如因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方提出需要降价时，依据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经双方商定后，按照新的报价单执行；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 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 xx 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xx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1）根茎类蔬菜：检查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应无明显外伤和腐烂；

(2) 叶菜类蔬菜：检查无浸水现象，根部、茎部、叶片新鲜，无黄叶、枯萎、虫洞或小虫，外层粗皮去除干净；

(3) 花果类蔬菜：检查商品成熟度与加工程度，如西兰花、菜花等，确保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

(4) 菇菌类：检查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商品份量足；

(5) (瓜)果：外形新鲜正常，个头大小基本一致，不干瘪凋萎，不含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6) 外观和新鲜度：检查蔬菜瓜果外观是否新鲜、色泽是否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有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第八条 包装要求

包装和储存：检查包装是否整洁、完好，标签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有无破损、发霉等现象。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 xx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 xx 小时内响应，并在指定地点 xx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

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所在页码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项目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XX年XX月XX日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用工合同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3）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项目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以市场价位参考进行下浮率报价
质量保证承诺：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按照所投类别及包号进行下浮率报价；

5、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湟源县市场零售价；

6、以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

(1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注：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调整表格的需求

(二) 拟投入主要设备（车辆）
(投标人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2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的合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1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2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供学生奶源基地、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工作职责

2.3.1 县教育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监督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3.2 各学校、幼儿园组织本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配送工作。负责做好每天采购计划报送，做好货物验收签字，做好索证索票和出入库工作。建好相关台账登记。组织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配送方、定点采购方的食品质量及配送服务进行评议。

2.3.3 供货商应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诚实守信，严格按合同要求配

送食品到学校； 自觉协调与学校关系， 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 自觉接受教育局， 学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2.3.4 各学校和供货商自觉接受纪委监委、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对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检测、卫生情况、食堂管理、饮食加工、价格、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学校的食堂食品安全，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 项目概况

1. 服务承诺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基本服务，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 (1) 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 (2) 售出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入围供应商先行负责；
- (3) 全部商品明码标价，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 (4) 出现问题及时响应，现场处理

2、产品质量要求

(1) 每期配送营养餐时，随同提供同批次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每期配送量满足下期就餐量，不得超天数配送，不得超数量配送，具体配送天数、学生数和配送日期以湟源县教育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营养餐食品必须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若因所供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负其它连带责任。

(4)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各包采购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包 1	蔬菜瓜果调料干鲜类，鸡蛋，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米面油	大米 $\geq 25\text{kg}/\text{袋}$ ，面 $\geq 25\text{kg}/\text{袋}$ ；油 ≥ 5 升/桶菜籽油，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非转基因植物油，包装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 肉类 ，必须是经检疫、检验的合格产品，带有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要求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运输，牛羊肉为草膘牛羊肉，鸡肉为新鲜鸡肉； 鸡蛋 ，品质新鲜，经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 蔬菜瓜果调料 ，品质新鲜，无农药残留并出具产品相关检验报告。调料及干鲜类生产企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包 2	学生奶	牛奶 $\geq 200\text{ml}/\text{盒}$ ，外包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等。	

此次采购预算金额只是作为 2025 年营养餐食材招标的依据，具体结算金额以 2025 年实际学生数和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包 1 采购内容：蔬菜瓜果调料干鲜类，鸡蛋，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米面油

3.1 米面油质量要求：

(1)大米: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生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并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

(2)面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生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并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

(3) 食用油:食用菜籽油(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生产,质量达到 GB/T 1536-2021 标准,并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若标准有变,按新标准执行。

3.1.1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1) **包装:**塑料容器和玻璃容器的外包装纸板箱的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等。钢制油桶应在桶的某部位压印制造厂标志和生产日期,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2) **运输:**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3) **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聚乙烯吹塑桶储存温度应在 40℃ 以下。

3.2 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的质量要求

(1) 牛羊肉、猪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进行有关检测,由定点屠宰场宰杀,并提供屠宰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卫生健康许可证,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论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严禁配送冰冻、注水、注胶、病死肉等肉类、牛羊肉为草膘肉,猪肉鸡肉品质新鲜,必须是经检疫、检验的合格产品。

3.2.1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3 蔬菜调料瓜果干鲜类的质量要求

蔬菜瓜果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对农药残留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必须达到感官质量指标和卫生质量指标,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

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蔬菜、调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3.3.1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蔬菜采用符合蔬菜种类运输要求的纸箱或塑料箱或包装袋包装，调料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贮存:蔬菜、调料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 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3.4 鸡蛋的质量要求

鸡蛋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

3.4.1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运输及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有独立的鸡蛋储存室及专业运输工具，满足新鲜送达必要条件。

包 2 采购内容:学生奶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配送到校学生食用后，保质期至少要预留 15 天以上。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牛奶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为硬质纸盒包装。

运输:包装、运输及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有独立的牛奶储存室及专业运输工具，满足新鲜送达必要条件。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4. 总体要求

1.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 各学校对配送食品进行严格验收。所配送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若有不符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配送商承担。

3.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配送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配送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⑤超过保质期限的。

5. 配送商必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6. 供货方如不诚信经营，违背湟源县各学校意愿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退出机制，随时取消供货方的供货权。

7.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随行就市”原则，即所有食品原料的采购单价必须严格低于湟源县发改局每月所公布的本地市场价格的 3%。若某一食材的采购价格高于县发改局公布的市场价格，或者当县发改局未提供该食材的指导价格时，其采购价格需低于湟源县教育局组织学校进行食材询价所得均价的 3%。若供货方未能按此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将随时取消其供货资格。

(三)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2025 全年度(两个学期，春季学期以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学起算，秋季学期至 2026 年元月寒假结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各服务区域(营养餐实施各学校)

3. 付款方式:每月学校、教育局及企业价格核算结束后按月支付, 结算价格以湟源县发改局公布的每月两次市场监测价格及学校询价价格作为市场指导价, 乘以投标报价折扣价格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价格须低于发改公布价格或学校询价价格 3%, 具体价格要求详见(4、总体要求, 中第 7 条内容)。